

#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普国资委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周冰蔚

## 2024年度普陀区国资委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4年，区国资委根据《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15-2025年）》及区相关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，结合国资国企工作实际，依法履行国资监管职责，持续加强法治机关和法治国企建设，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

丰富内涵、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法治工作队伍培训内容，通过集体学习、个人自学、专题研讨等形式，培养和强化干部的法治思维，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增强区国资系统法治观念。聚焦国有企业政治责任、经济责任、社会责任，推动国资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实务》、《中国企业走出去：急需加强的涉外法律基础与实务应用》等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新《公司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常态化推进法律“进企业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法治国企讲座九期，包括《新公司法实施问题及应对》、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》文件解读等，为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效。突出依法履职，完善国资监管体系。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，进一步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，确保依法履职、规范履职、全面履职。为加快实现从“管企业”向“管资本”转变，全面深化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、放管结合，区国资委专门研究制订了《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》和《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目录》。推进依法监管，增强国资监管实效。系统梳理中央、市、区相关部门制发的政策法规等，编印《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

管理政策法规汇编》（2024 版）。强化国企章程管理，结合企业主业发展及合规管理要求，修订区管企业公司章程，指导区管企业通过国资监管平台优化章程管理。跟踪企业涉法案件，督促企业加强对资金、主业、投资、金融、合规等领域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研判，结合专项管控增强债务风险的预警和应对能力。**健全监管制度，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。**针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严格按照事前调研、公开征集意见、合法性审核程序，听取企业及相关部门意见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决策把关、文件审核等方面的专业指导作用，最终由主任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。**完善行政监督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**2024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2 条，办理依申请公开 13 件。扎实做好国资系统重点领域内容公开，主动将本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国资国企监管政策等相关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（四）健全应急安全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化解。制定《普陀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 年）》，督促指导系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抓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筑牢安全防线守住安全底线。完善社会监督和网上监督，通过国家信访系统、12345 市民热线等方式，方便群众投诉举报、反映国资问题，年内共受理信访 43 件、“12345”市民热线 50 件，均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办结。重点突出治理重信重访问题，针对区重点信访对象的矛盾积案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矛盾化解，坚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。



## 二、存在不足和原因

2024 年，区国资委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，但面对新时代新形势下法治工作新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对国资国企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主动学习、消化、转化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；国资监管队伍的法治意识培养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；依法治企的路径探索有待进一步深化等。

## 三、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做好统筹规划。区国资委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国资国企全局工作统筹谋划，列为《普陀区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》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充分保障职能作用的发挥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委主要领导对涉及信息公开、国企改革、产权管理、董事会建设、涉法涉诉等事项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委党委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、研究依法全面加强国资监管等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抓好中心组学法。在委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安排法治理论的专题内容，定期开展集中学习活动中。2024 年委党委安排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等多次中心组专题学法活动，委领导带头尊法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。

## 四、2025 年主要安排和举措

2025 年，区国资委将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抓手，依法履行国有资

产出资人职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国资监管工作效能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学法用法理念。细化全年工作计划中法治建设工作内容，完善党委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安排，通过民法典培训、宪法日学习等形式，确保机关干部法治教育宣传全覆盖，强化全委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行为习惯，积极提升国资监管队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实效。积极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部署及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拓展普法渠道，丰富普法手段，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，确保法治宣传的覆盖力和时效性。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，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。坚持法治化监管思维，以持续完善授权经营机制、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、持续推进“五位一体”经营管控评级体系等为抓手，扎实推进依法治企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，着力提升国资监管法治化水平。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